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錄

106 年第 4 次

壹、時 間：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二點

貳、地 點：台中市西區大和路 22 號 5 樓

參、出席董事：金石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至誠  
金石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錫應  
金石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志鴻  
海功建設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正信  
獨立董事章志福  
獨立董事吳志浩等共 6 位。

主 席：劉至誠董事長

紀錄：許詠期

請假及缺席人員：金石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明志。

列席人員：監察人林邦蒼

監察人魏耀文

監察人劉靜宜

稽核 陳玉惠

本次會議董事出席率：85 %

各董事監察人累積出席率：詳附表。

肆、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上次董事會議中所決議事宜業已完成，前次會議紀錄詳如附件一。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內部稽核報告：

106 年度 7 月至 9 月之稽核計畫中所列應執行部份，業已執行完畢並出具報告完成，並於完成次月底前檢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前述稽核項目經抽驗相關憑證後，並無重大缺失發生，特此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無

伍、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上次會議並無保留之事項。

##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討論本公司 106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案，敬請 鑒核。

說明：

本公司 106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詳附件二)，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字信會計師及郭士華會計師核閱，並擬出具核閱報告書稿(附件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由：成立子公司「希爾頓股份有限公司」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本公司因業務之需要，於 106 年 9 月 22 日台中市西區大和路 22 號 3 樓成立子公司「希爾頓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計 1,000,000 股，金額為 10,000,000 元新台幣，提請董事追認，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案由：成立子公司「東山再起育樂股份有限公司」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本公司因業務之需要，預計成立子公司「東山再起育樂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計 500,000 股，金額為 5,000,000 元新台幣，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案由：會計主管調整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原財務、會計主管及發言人陳盈君小姐已於 106 年 10 月 2 日轉任顧問乙職。
- 二、本公司於 106 年 10 月 2 日聘任許詠期先生暫代本公司財務、會計主管及發言人乙職，其報酬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 三、相關事務亦於事實發生日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之。
- 四、擬聘請許詠期先生擔任本公司財務、會計主管及發言人乙職，本人事命令案將於本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五案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謹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以改善財務結構，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金額及條件如下：

(一)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8,75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暫訂發行價格以每股新台幣 16 至 24 元之價格區間內，參酌發行市場狀況訂定之，實際募集總金額依發行股數及每股實際發行價格而定。實際發行價格及發行條件授權董事長俟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依相關法令規定洽承銷商依當時市場狀況共同議定之。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 10%辦理公開申購；其餘 75%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與對外公開承銷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拼湊之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三)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情形之變動，將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調整。

(四)本次現金增資採無實體發行，所發行之新股將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上櫃掛牌買賣，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五)本次現金增資於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有關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本次現金增資之重要內容(詳如附件四)，包括資金來源、實際發行計畫、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變更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七)為配合前揭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資計畫之相關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核決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台中市北屯區八大景建案銷售追認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關於處分不動產交易金額為新台幣3億元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議執行後於最近一次董事會提報通過。
- 二、本公司台中市北屯區八大景銷售案，已於106年6月16日出售，交易總金額新台幣7,200萬元，提請董事追認，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七案

案由：107年度稽核計畫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13條規定，年度稽核計畫應經董事會通過。
- 二、本公司107年度稽核計畫詳如附件五，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八案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依據107年7月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7條規定，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相關辦法詳如附件六，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九案

案由：擬取得銀行借款及額度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本公司為因應東山樂園大榮段及大華段租地建屋案之需求，向銀行申請於新台幣兩億元額度內融資授信，本公司擔當紀素麗小姐及劉至誠先生背書保證，保證額度為新台幣兩億元整。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與銀行辦理一切事宜，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2時30分

主席簽章：劉至誠



記錄簽章：許詠期

